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scjgj.sh.gov.cn)下载。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规章制发 0 件,废止 0 件,现行有效 0 件(无规章制定职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 13 件,废止 2 件,现行有效 70 件;更新“市市场监管局领导”简介信息 3 件;制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0 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11 件,政策解读 14 件。

公开统计数据,包括基本业务数据、投诉举报统计分析、食品安全状况报告、质量状况分析白皮书、检验检测认证行业资源统计年报、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等统计数据 25 件;动态更新“一网通办”栏目行政许可事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行政处罚事项和行政强制事项依据、条件、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处理决定 33,521 件、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结果 237,034 件、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6,036 件(含批量吊照 5,727 件)和行政强制处理

决定 26 件，公开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商业秘密保护、民生领域违法广告等典型案例 7 批次。

制发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26 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 件，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金额 0 元；公开政府采购项目 270 项，采购金额 414,229,154.7 元（含 2023 年延期项目）；制发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 件，发布预警信息 2 件，组织应急演练 9 次。全年共发布 42 期省级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节日期间发布节令食品抽检信息，共涉及 69,146 批次食品。发布计量（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包装物减量）抽检公告 79 篇，涉及产品 2,640 批次。《条例》第二十条（十）（十一）（十四）项，本机关职能未涉及，无公开情况。发布消费提示、警示、科普知识 42 件。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示 77.4 万件消费投诉信息。

##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49 件，2023 年度结转 5 件；2024 年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45 件，按照《条例》《规定》顺延 2025 年度继续办理 9 件。在办结的 245 件申请中，申请人为自然人的 240 件，商业企业的 3 件，科研机构的 0 件，社会公益组织的 1 件，法律服务机构的 1 件，其他的 0 件。予以公开 47 件，占 19.2%；部分公开 2 件，占 0.8%；不予公开 9 件，占 3.7%；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139 件，占 56.7%；不予处理 6 件，占 2.5%；其他处理 42 件，占 17.1%。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推进集成式政策发布信息汇集工作，审核市场主体生产活动（除特殊食品）政策文件 144 件，向集成式发布政策库推送“营商环境”“惠企政策”文件 48 件。办理“一

网通办”高频事项的阅办联动，关联政策文件 53 件。按时办结“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处理答复 149 件。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4 年，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481 条。优化更新门户网站信息栏目，新增“涉企收费共治”栏目，企业可以通过该模块报送缴费信息和反映涉企收费相关情况，监管部门通过监管端进行查询统计和预警分析，从而为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和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支撑。新增“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质”栏目，对获证的特种设备检验人员信息进行公示，供企业和市民进行信息查询。清理已经不具备实际效用的栏目 9 个，删除不需要长期保留的信息 51 条。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微信 1122 条、微博 3726 条、抖音 366 条、快手 366 条、今日头条 932 条、新闻发布会和通气会 5 次。

#### （五）监督保障

2024 年，市市场监管局收到公众建议类工单 1 件，收到行政复议 5 件、行政诉讼 2 件，内容主要为对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提出建议意见、对市场主体咨询结果表示质疑等。5 件复议，全部结果维持；2 件诉讼，1 件结果维持，1 件尚未审结。

对各区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案卷开展检查，督促和指导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2	7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件数）
行政许可	335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件数）
行政处罚	6036
行政强制	2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3	3	0	0	1	2	24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三、	（一）予以公开	46	1	0	0	0	0	47
、	（二）部分公开（区	2	0	0	0	0	0	2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8	0	0	0	0	0	8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2	1	0	0	0	0	10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2	2	0	0	1	0	33
3. 补正后申请		3	0	0	0	0	0	3	

	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0	0	0	0	0	5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40	1	0	0	0	1	42

	(七) 总计	240	3	0	0	1	1	245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	0	0	0	0	1	9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5	0	0	0	5	0	0	0	0	0	1	0	0	1	2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平稳有序，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门户网站上政策文件显示格式为doc版本，有群众认为政策文件显得不够正规严肃。门户网站手机端有待优化，用手机浏览门户网站和查询信息不够便捷等。2025年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上海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在门户网站手机端规划设计调研的基础上，对网站移动端合理化改造，力争达到门户网站移动端内容丰富、栏目合理、版面便捷、服务智能、管理规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 落实国务院、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 1. 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

2024年8月，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宁波某邮箱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453.28万元。该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市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工

作机构”子项目“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专栏公布。同时市场监管总局将该案作为2024年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第一批典型案例之一，在其门户网站“工作动态”栏目发布公告，并在“强化反垄断执法”栏目发布该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力度，充分发挥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的主阵地作用，增设了“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专栏，归集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动态、政策法规、典型案例、竞争宣传等内容，并链接至市政府门户网站，提升信息发布的聚合度。目前，已归集并发布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信息49条。同时，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务院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做好相关执法信息公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2. 以“政府开放月”活动搭建政民沟通桥梁

2024年8月，市市场监管局有序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23个场次。食品安全“你点我检”走进爱心暑托班开放活动，获得了“上海市2024年优秀政府开放月活动”。通过开放活动，聚焦民生实事，推进政务公开，建立了市场监管部门与人民群众之间沟通桥梁，增强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认同感、获得感，提高市场监管工作的透明度、开放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3. 深入推进公众参与行政决策建言献策

2024年10月，市市场监管局召开专题座谈会，邀请市政协委员、律师代表和企业代表共同研究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修订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分管局长出席会议并参与专题研讨。2024年第28次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办公

会，研究审议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办法和小型餐饮临时备案监督办法（送审稿），邀请市人大代表、市高院相关负责人、大学教授、律师事务所主任等公众代表列席，参与决策审议。市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提高公众参与决策的深度和广度，坚持“开门纳谏”，优化方式渠道，充分吸纳民意，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效和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 4. 推进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结果公示

2024年，市市场监管局发布进口服装、贵金属、首饰等50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在微信发布11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和消费提示。制发《2024年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发布机制，充分运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全面公开抽查不合格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典型案例等各项内容。本年度对外发布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公告信息1篇（涉及产品40批次）、产品监督抽查公告信息231篇（涉及产品6897批次）；拓展和优化“一网通办”服务场景应用，研究探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向企业精准推送。

#### 5. 做好第七届进博会活动资讯服务保障信息公开

第七届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相关新闻报道406篇次，其中，中央媒体报道130篇次，包括新华社、央视《新闻直播间》《朝闻天下》等栏目；本地媒体报道228篇次，其他媒体报道48篇次；市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主题宣传96次，总阅读量107.2万。10月26日，中央电视台《朝闻天下》栏目对“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第一批保障人员进驻国家会展中心”进行报道。10月31日，“上海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再升级”在中央电视台《新闻直播间》栏目播出。

## 6. 围绕服务企业做好营商环境的信息公开

2024年1月，市市场监管局举行“承接国家二级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审批权 上海颁出全国首证”新闻发布会，新华社、人民网、央视等23家媒体在第一时间报道，对市场监管部门“助力企业发展、高效便捷解决产业上下游瓶颈问题、营造上海营商环境7.0版”的做法给予积极评价。2024年7月，市市场监管局全面开展新《公司法》宣传工作，通过“上海发布”“上海市场监管”“上海工商联”“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等微信公众号载体，对新法及其配套规则开展针对性政策解读。在市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宣传普法稿13篇，“沪小狮”说登记专刊系列9期，分别围绕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公司高管、经营范围等方面内容，宣传新《公司法》实施要点，总计阅读量为24.9万次，其中1篇被“上海发布”转发（阅读量超过10万次），2篇被“市场监管半月沙龙”转发。

###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4年，发出收费通知0件、总金额0元，实际收取总金额0元。